**2025年“心理学+X”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 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一、项目特点

为响应国家战略需求，天津师范大学依托心理学学科优势，联合人工智能、教育学、管理学、神经科学、社会学等优势学科，打造“心理学+X”交叉学科博士培养平台，培养兼具心理学理论基础与跨学科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领军人才。

二、招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导师组（带\*的为主导师） | 招生学院（部）名称（主导师所在） | 交叉研究方向 | 招生对象学术背景要求 |
| 1 | 0402 | 心理学 | 白学军\*、熊德意 | 心理学部 | 心理健康智能评估与促进 | 心理学、教育学、人工智能、计算机 |
| 2 | 0402 | 心理学 | 杨海波\*、王为 | 心理学部 | 心理健康智能评估与促进 | 心理学、教育学、人工智能、计算机 |
| 3 | 0402 | 心理学 | 梁菲菲\*、赵子平 | 心理学部 | 阅读素养智能评估与促进 | 心理学、教育学、人工智能、计算机、文学 |
| 4 | 0402 | 心理学 | 汪强\*、常慧宾 | 心理学部 | 神经影像计算 | 心理学、神经科学、数学、计算机 |

三、招生规模

每位主导师限招1名，2025年该专项计划拟招生4名。

四、招生办法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

五、招生对象

仅招收普通招考考生。

六、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一）、（二）、（三）条要求。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有至少两位（其中必须有一名非本校专家）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学位学历条件**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2.2025年应届硕士毕业生（指在国（境）内就读且毕业时（2025年7月左右）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学生，最迟须在2025年秋季学期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人员和在国（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必须在综合考核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三）科研条件**

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或英文通讯作者），在SCI、SSCI、A&HCI、EI、CSSCI源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或英文通讯作者），近三年在SCI、SSCI、A&HCI、EI、CSSCI源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

以上成果均要求与心理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相关。

**（四）外语水平**

1.CET-6≥425分；

2.IELTS≥6.0分；

3.TOEFL≥80分；

4.专业英语八级≥60分；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60）；

6.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7.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七、报名、考核及录取

按照《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主导师所在学科“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的报名申请流程、考核要求及录取规则执行，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5月18日，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19日，考核时间为5月27日-6月6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其他

1.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籍和日常管理在主导师所在学部（院）。

2.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

3.未尽事宜，以《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教育部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九、导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导师简介详见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师资队伍介绍